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673號

聲 請 人 沈雁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江偉達康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江偉達康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2年度聲字第194號民事裁定，為供擔保聲請停止執行，曾依序提存新臺幣15萬8094元，並以鈞院112年度存字第107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兩造間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應供擔保原因業已消滅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民事裁定、提存書、民事判決、確定證明書（以上均為影本）等件為證。

二、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依法令提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，其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，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；次按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規定，聲請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者，無庸法院裁定，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供擔保停止執行之本案訴訟即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75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，有聲請人所提停止執行裁定、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等件影本為證。揆諸前開規定，聲請人自得依提存法規定逕向本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，無庸另行聲請本院裁定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無必要，不應准許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04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